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53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539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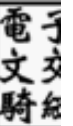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「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團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5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20018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計畫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參加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(以下稱該競賽)，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、傳承傳統歌謠之目的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補助參加該競賽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學校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(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2類)

(一)訓練費：

- 1、講師鐘點費：聘用校內、外師資鐘點費；校內師資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 400元整、校外師資每小時1,600元整。



教務處

112/05/16 10:25



1120003508

有附件

- 2、講師交通費：補助講師來回學校交通費；核實支付。
- 3、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：因訓練而誤餐、茶水費；核實支付。

(二)競賽費：

- 1、膳食及茶水費：競賽期間所需膳食及茶水費；每人每日200元整，共計2日。
- 2、交通費：教師、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；核實支付。
- 3、雜支：非上開補助項目，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(如教師、學生競賽旅平險、樂器維修、保養費等)；核實支付，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三)決賽增列住宿費：每人每日1,400 元整，共計1日；僅學校距決賽地點 50公里以上方可申請。

(四)補助標準：

- 1、初賽：每一隊伍最高補助金額5萬元整。
- 2、決賽：每一隊伍最高補助金額10萬元整。
- 3、各隊實際補助金額以原住民委員核定經費為準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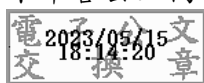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初賽：於報名後、初賽競賽日2個月前向本局申請。(附件1)
- (二)決賽：以公告決賽參賽名單為準，於決賽競賽日 2 個月前 向本局申請。(附件1)

六、本補助計畫辦理期程為112年7月至113年7月1日止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：筆路·瓦旦先生，電話：(02)8995-3456分機3108、信箱：

birul997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